

民國三十六年

月

第

302(46)

號

憲兵勤務講義

(第一) 現行憲兵勤務概說 (種)

聯合勤務幹部訓練班

憲兵勤務講義

現行憲兵勤務概說目錄

第一章 中國憲兵簡史

第二章 憲兵之定義

第三章 現行憲兵制度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訓練

第四章 憲兵職掌與地位

第一節 憲兵職掌

憲兵勤務講義 目錄

一

362856

第一款 主掌事項

甲、軍事行政警察

乙、軍事司法警察

第二款 兼掌事項

甲、行政警察

乙、司法警察

第三款 其他指定事項

第二節 憲兵地位

第一款 在軍事司法上之地位

第二款 在普通司法上之地位

第三款 憲兵軍隊警察

第五章 憲兵與後方勤務之關係

第六章 現行憲兵勤務

第一節 一般勤務

第一款 警察勤務

甲、意義

乙、任務及執行

一、軍事警察

二、外事警察

三、政治警察

四、普通警察

憲兵勤務講義 目錄

五、司法警察之任務

第二款 警備勤務

甲、意義

乙、任務及執行

一、都市警備

二、交通警備

三、要地警備

第三款 戰地勤務

甲、意義

乙、任務及執行

第二節 特種勤務

第一款 主管事項

第二款 對內之保防工作

第三款 對軍事保防工作

第四款 保密防諜之手段

附錄 美國憲兵勤務

憲兵勤務講義 目錄

MG
E-96.59
4



3 1772 2523 6

現行憲兵勤務概說

第一章 中國憲兵簡史

362

周劍心
董維翰

周劍心



考憲兵之制，創始與法國，十八世紀中葉，拿破侖之親衛憲兵盛極一時，嗣後意，俄，德，西班牙，波蘭，日本等國，相繼踵行，我國憲兵之創設，爲時更古，如周官所紀之環人，秦代中央之中尉與地方之郡府，漢代之執金吾及都尉，隨唐之金吾衛，都督及禁軍，宋代之禁兵，元代之宿衛，明代之五城兵馬指揮使，清代之游緝隊，巡防營等，其職責與所服之勤務，大都與今日之憲兵類似，迄廢清末年，隨世界潮流，訓練新軍，籌設憲兵，並於紀元前四年（光緒三十四年）頒佈陸軍警察試辦章程，令飭各省試辦陸軍警察，其章程第一條規定，「陸軍警察爲軍事之警察，專司稽查海陸軍官長士兵應遵守紀律及一切規則等事宜，並爲地方行政司法警察之補助」雖未正式稱爲憲兵，但其章程所定之職掌，與歐西各國及我國目前憲兵無大差異，唯清廷未瞭解憲兵之特殊性與統一性，竟命各省試辦，無統一計劃，以致有兩江兩廣等各地憲兵之設立，形成憲兵之分離局面，辛亥革命成功後，軍閥割據，各自爲政，雖間有設立

憲兵勤務講義

憲兵者，但制度既未確立，而組織指揮更不統一，實無足道之處，至民國十五年。北伐軍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成立憲兵一營，十六年革命軍光復南京，憲兵亦隨軍進駐，十七年成立憲兵第一二兩團，二十年成立第三團，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首都正式成立憲兵司令部同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頒佈憲兵令，九月軍政部公佈憲兵服務規程，至此憲兵之基礎始奠，由萌芽而進入建設之途矣，十餘年來，憲兵之勤務及人事，經理，教育諸方面，日在改進中，以期蔚為完善之兵科，能担当偉大而艱鉅之使命。

第二章 憲兵之定義

憲兵為國家之執法兵科，以警察警備戰鬥諸手段，執行法令條約，達成保障國家及社會安甯秩序為目的之威力警察機關也，茲分述於下：

(一) 依憲兵裝備及編制言，與陸軍無異，但依其任務言，則其權力可及於海空軍，是憲兵實介於海陸空軍之間，為國家執法之兵科也。

(二) 憲兵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司法警察，對於地方治安之維持，政府首長及軍事設備與軍事建築物之保護，以及對內勸亂，對外禦侮，憲兵須分別以警察，警備，戰鬥諸手段完成之。

(三) 徒法不能以自行，故國家須設立一切執法機構，憲兵乃執法之兵科，無論對

本國軍民及外國僑民，凡違法者依法檢舉之受非法之侵害者則依法保障之。
(四)憲兵執行任務之最終目的，則在保障國家及社會之安甯秩序，並維護國軍之健全國防之秘密。

第三章 現行憲兵制度

第一節 組織

國民政府頒佈之憲兵令，規定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現改隸聯勤總部），首都設憲兵司令部，各省得酌量情形，設置憲兵區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設司令副司令參謀長各一人並設五處，後應事實需要，組織不時改進，現在憲兵司令部，已增設副參謀長一人高參四人，督導官六人，增設九處一辦公室一會計出納科。憲兵司令部，直接指揮各憲兵團（營），憲兵團營之編制，與一般陸軍部隊略同，唯因憲兵為勤務部隊，業務繁劇，官佐屬較一般部隊為多，士兵則較一般部隊之編制為少。

第二節 訓練

憲兵具作戰警察警備諸性能，責任甚重業務繁多，官兵素質，固應提高，而教育

訓練更須着重，目前訓練機構，設有憲兵學校一所，下設一學員隊，係爲軍校畢業學生，轉任憲兵軍官之轉科教育，二，學生隊，係考選憲兵中之優秀上中士，授以軍官教育，充任憲兵幹部，三，軍士隊，係考選憲兵中之優秀下士上等兵，授以軍士教育，充任憲兵班長，四，教導團係考選各地之初高中畢業生，或具同等程度之青年，入伍爲新兵，其訓練分前後兩期，前期四個月，爲軍事教育，即步兵教育，後期四個月，爲憲兵教育，訓練期滿後，編入團（營）服務，此外尙有一軍官團教育，係服務之團（營）依軍隊教育令規定之軍官教育，二，軍士及上等兵之補助教育，亦係服務團（營）之士兵補助教育，三，軍佐屬及雜兵教育，各授以業務上應具之知識技能，此憲兵訓育之概略情形也。

第四章 憲兵職掌與地位

第一節 憲兵職掌

第一款 主掌事項

依憲兵令第一條規定，「憲兵主掌軍事警察」，按軍事警察之範圍，大別爲軍事行政警察，與軍事司法警察兩種，茲分述如左：

甲、軍事行政警察：就地區言，如戰地戒嚴地警備地宿營地軍事資源地等之警戒維護事項，就設備言，如要塞堡壘軍港要港航空站，軍用工廠倉庫營房監獄及軍事機關學校與其建築物等之守衛保護事項，就場所言，如車站輪埠茶樓酒肆旅社浴室樂戶，公共娛樂場所，軍需商店等之檢查糾察事項，就事務言，如維護軍益保護軍機維持軍風紀，查察軍事徵用協助役政等事項。

乙、軍事司法警察：大別爲軍人犯罪，與軍事犯罪兩種所謂軍人犯罪，係指陸海空軍軍人，犯軍刑法或其他特別法時，憲兵應盡檢證之責，所謂軍事犯罪，係指非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之罪，憲兵依法偵訊是也。

第二款 兼掌事項

依憲兵令第一條之規定：「憲兵兼掌行政司法警察事項」分述如左：

甲、行政警察：依憲兵服務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事項如下：(一)，防諷一般民衆之危害，(二)，視察一般民衆對於法令是否瞭解遵奉，(三)，保護社會一般健康，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乙、司法警察：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至二一〇條規定之職權協助檢察

官偵查犯罪。

第三款 其他指定事項

依憲兵令第一條之規定，憲兵除主掌軍事警察，並兼掌行政司法警察外，其他各院部會及省市政府之指定事項，憲兵亦應服行之，其事項，當係各院部會及省市政府主管之業務及特殊事務爲準。

第二節 憲兵地位

第一款 在軍事司法上之地位

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憲兵官長爲軍事檢察官，憲兵爲軍事司法警察，對軍人犯罪，得爲逮捕檢證諸處分。

第二款 在普通司法上之地位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二〇九條二一〇條之規定，憲兵長官及憲兵官長，軍士，爲司法警察官，憲兵爲司法警察，於其管轄區域內，有偵查犯罪，及調查犯人犯罪情形，蒐集證據之責。

第三款 憲兵與軍隊警察

軍隊爲非常警察機關，以守土禦侮爲主要任務警察爲福利警察機關以保護人民安定地方爲主要職責，憲兵爲威力警察機關具軍隊與警察兩重責任，對外禦侮對內戡亂，由軍隊立場觀之憲兵爲軍隊之保護及糾察機關，由警察立場觀之憲兵爲協助機關，由人民立場觀之憲兵爲軍隊警察二者之合成機關。

第五章 憲兵與後方勤務之關係

後方勤務在用兵上極關重要辦理良善與否直接影響於作戰之勝敗，故各國對於後勤業務，均極重視，現今科學發達軍事需要浩繁，因之後勤業務益趨複雜，欲求辦理完善必須注意下列三事，（一）保持機密不使敵方發覺，（二）確保交通綫之安全，（三）極力利用現地物資減少運輸上之困難，憲兵主掌軍事警察爲國家治安機關對於上述各軍事均直接間接負有重大任務，就防護軍機言，憲兵對重要軍政機關軍事設備及倉庫等應不時派兵巡視，以防間諜刺探，同時依據作戰綱要第四一〇條之規定，各軍政機關場所與倉庫附近如發現混亂狀態，憲兵卽行取締鎮壓，以確保其安全，就保護交通言，除重要交通地點有派駐憲兵服務外，對妨害交通運輸及洩漏機密之事件，均予嚴

憲兵勤務講義

八

力防止，就利用現地物資，對當地各種資材之調查，取得與增殖及遺棄軍需品之收集利用等，均需賴憲兵協助執行，在保持並增進軍隊戰鬥力之共同目的下，辦理後勤諸機關與憲兵工作聯系，極為密切確有不可分之關係。

第六章 現行憲兵勤務

第一節 一般勤務

第一款 警察勤務

甲，意義：警察勤務者，即警防查察，防之於未然，遏之於已發，促使遵守法令，完成國家求治目的之勤務也，憲兵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事務繁多，無論軍事外事政治文化交通經濟社會司法衛生等，均與憲兵勤務有關，依其事務性質，目前憲兵警察勤務，大致區分為軍事，外事，政治，普通，司法等五種。

乙、任務及執行

(一)軍事警察之任務，為維護軍益（軍譽，軍紀，軍機）保持國軍國防之健全

與秘密，其執行之事項如左：

1. 輔導軍人行動，於各重要都市設立軍人服務處，專司解答疑問，減除困難，代辦事務，以便利軍人之行動。
2. 取締違紀案件，一切違反軍風紀之事項，均依法令規定，予以取締，情節輕微者，當面以注意勸導之方式促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則記明所屬部隊番號級職姓名及所犯罪行或使同行來隊，再通報其直屬長官懲辦。
3. 防護軍事機密，查禁有關國防上軍事上一切機要與秘密之文字與言論，保護軍事設備及軍用電信，查扣非法攜帶或藏匿軍用圖書。
4. 實施軍事調查，舉辦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調查，軍人戶籍調查，部隊行動調查，兵役調查，軍事設備區調查，軍用工廠倉庫商店調查，營產調查，傷亡調查，有關軍事交通調查等。
5. 查繳無效軍用文書印信及證件，凡有違式，濫發，假借，失效，偽造，變造，或違法者，均予扣繳，以杜流弊。
6. 協助推進兵役，使徵募中與召集中及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易於實行，同時並防止規避兵役，及其他違反兵役法令者之糾察。
7. 查驗自衛槍砲，限制濫用，私用，並防止犯罪。

憲兵勤務講義

8. 監察軍事徵用，對不當或不法之徵用行為或應徵人抗不履行義務者，均嚴予取締或檢舉。
 9. 維護軍事運輸，協助軍運，護運公用物品，並取締不當或違法之運輸事項。
 10. 監護傷病官兵，防止違法蕩紀，擾亂治安，並對流落者予以救護。
 11. 查緝散兵游勇，凡已脫離部隊或雖未離隊而與所屬部隊失去聯絡及無法證明其為現役軍人流離失所者，予以轉送收容或遣置，以免影響軍譽，危害治安。
- 二、外事警察之任務，以防諜為主，保護次之，其執行之事項如左：
1. 實施外事調查，舉辦外國駐華軍事人員調查，外國駐華軍事人員異動調查，及外國駐華軍事機關部隊調查等。
 2. 處理外國軍事人員與我軍民糾紛及民刑案件，凡外國軍事人員與我軍民發生糾紛，除予合理調處外，並通知其所屬長官，如涉及民刑司法案件，則於進行偵查後，送交該國駐華負責機關人員依法辦理。
 3. 處理敵國俘虜及敵產，協助主管機關對敵國人民俘虜實施檢查，解送，看守，警戒，對於敵產則會同調查，監督管理。

4. 監護駐華盟軍，依國際法原則，凡一國軍隊通過或暫入他國領土之內，必先經該國之許可，方得開入，第二次世界大戰，盟軍駐華，係我國與盟軍共同作戰，消滅共同敵人之需要，經雙方同意且係臨時性質，與國權無損，其一切安全，應予保護，同時在保護中寓意監察，注意其軍風紀及動態，通知其主官辦理，藉增盟邦友誼及連繫。

(三) 政治警察之任務，在預防並取締一切政治犯罪，以維護國家利益，保障社會安定，其執行之事項如左：

1. 實施政治調查，舉辦思想調查，黨派調查，可疑戶口調查，行政機關調查，及貪污瀆職或其他違法案件（專案調查）調查等。

2. 偵察反動，檢舉貪污，凡違反民族利益，擾害國家治安，或貪贓枉法為非作惡者，均嚴予偵察檢舉。

3. 肅奸防諜（參照特種勤務保密防諜）。

(四) 普通警察之任務，為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保護社會一般健康，並防止犯罪及視察民衆對於法令是否了解遵奉，以確保社會之安甯秩序，其執行之事項如左：

1. 實施社會調查，舉辦風俗人情調查，人民團體（農，工，商，學，青年

婦女團體等)調查，特種社會團體(文化，宗教，公益，自由職業，臨時社團等)調查，學校調查，寺廟調查，公共場所調查，重要工商業調查，秘密幫會調查等。

2. 監視社會活動，取締非法集會結社，選舉，宣傳，演講等。

3. 調處社會糾紛，取締滋擾鬥毆，監視遊行示威，勸解罷市，罷工，罷課，調解軍民糾紛。

4. 維護社會公益，禁止妨害交通衛生，查禁擾亂金融市場，取締不良風俗，協助慈善事業。

5. 查緝違禁走私，檢舉烟毒，查扣各種違禁走私物品。

6. 處理非常災害，防止盜匪活動，救護水火災害，協助賑濟難民。

7. 協助推進政令，組織民衆保甲，指導社會新生活運動。

8. 護運貨幣(政府令派憲兵執行)查禁偽鈔。

(五)司法警察之任務，以防止犯罪，維護人民法益，確保社會安甯爲目的，其

執行之事項如左：

1. 偵查罪犯，根據告訴、告發，自首或風聞傳說，記載，目睹等，依法定程序(傳喚通知，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訊問等)進行

偵查
傳喚
逮捕
拘提
羈押
搜索
扣押
勘驗
訊問

- 偵查。偵查時，被定時力犯人有
2. 緝捕人犯，對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通緝有案之人犯，脫逃之囚犯，奉命逮捕之人犯，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之被告等，實施查緝逮捕。
 3. 押解與看守，對重要人犯之押解看守多由憲兵執行。

第二款 警備勤務

甲，意義，警備者，對固定之地地事物實施警戒防備之謂也，就地區言有都市，交通，要地（包括軍港，要塞，及各軍事設備區）等處，就行為言有騷擾，暴動，襲擊，災害，防空等事，就方式言有警戒，鎮壓，清剿，巡守等項，其執行處所事項及方法雖有不同，而維護安全防止危害之目的，則一也。

乙，任務及執行

- (一) 都市警備之任務，在維護社會安甯秩序，確保地方治安，憲兵在都市中服行警備勤務，多配屬當地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其執行之事項如左：
1. 保護黨政軍高級長官及重要外人安全。
 2. 整飾軍紀，取締軍人滋事，查捕散兵游勇。
 3. 守護重要地物，此項勤務除特別主要者由憲兵担任外，其餘多由治安部

憲兵勤務講義

憲兵勤務講義

一四

隊担任，憲兵協助執行，因憲兵人數較少，且尙有其他任務也。

4. 逮捕奸謀盜匪，防止擾亂治安。

5. 實施治安檢查，執行車站，碼頭，城門，旅館，妓院，郵電，及戶口檢查等。

6. 彈壓公共場所及監護集會結社。

7. 處理非常事變，對騷擾，暴動，災害，襲擊，空襲等發生時，實施必要之警戒與措置。

(二)交通警備之任務，以維護交通安全及暢通爲主旨，憲兵在交通沿綫担任一部或全部警備勤務時，其執行之事項如左：

1. 守護交通要點，如車站，輪埠，橋樑，渡口，廠庫等處。

2. 保護道路工程及通訊設備，

3. 偵緝道路附近盜匪奸宄，

4. 監視沿綫公共場所及一般居民與來往旅客之動態，

5. 警備來往中外要人，

6. 防止車船發生災害，

(三)要地警備之任務，在保護軍事機密及維持區內之安甯秩序，憲兵派駐軍港

要塞或其他軍事設備區服務時，其執行之任務及事項如左：

1. 巡守區內重要地點，切實注意防護軍機，
2. 取締違反要塞堡壘及軍港要港條例所禁止限制之事項與其他規定之一切事宜，
3. 清查戶口，維持區內安甯秩序，
4. 預防各種災害

第三款 戰地勤務

甲，意義：憲兵戰地勤務者，即當國家發生戰爭之際，為達成制勝之目的，在戰區內維持地方安甯秩序，保障軍事利益所執行一切勤務也，戰時憲兵之任務，極為繁重，除直接參加作戰外，對警察警備二種任務在戰區尤須加強實施，方可完成國家作戰之目的，

乙，任務及執行

戰地憲兵之任務，在維持戰區秩序，促進軍民合作，使軍之行動便利易於達成作戰目的，其應服行之任務如左：（作戰綱要第八篇第三八七條）

1. 警衛最高統帥及重要高級將領，

2. 維持軍紀檢舉軍民違紀違律行爲，
3. 協助組訓戰地民衆，調解軍民糾紛，促進軍民合作，以增加作戰力量，
4. 嚴緝間諜奸細，以警防敵國之潛伏與活動，對於通過戰地之人物，及隨軍商人與軍之從屬者，均須嚴密查察。
5. 防護軍事機密，並取締對於我軍不利之宣傳，謠言及不法之集會結社等。
6. 查扣無通行憑證之軍人及其攜帶武器，送交其原屬部隊或軍司令部。
7. 對於反動可疑之份子應嚴密監視，必要時得搜查其身體並逮捕之。
8. 保護外交人員，軍使，及中立國之生命財產。
9. 保護兵站路綫交通要點及通信網與軍需資源之安全，依狀況得協助控制交通工具，以利作戰之需要。
10. 查察旅館，郵電各局，車站，碼頭，航空器，公共場所等，
11. 重要監獄之監視，及軍事囚犯俘虜之押解，
12. 蒐集有關之情報，以供指揮官之參考，並通報關係機關及部隊，
13. 協助防空防毒防疫及其他自衛事項，
14. 其他關於陣中勤務事項及服行臨機之任務。

第二節 特種勤務

保密防諜，關係國防秘密之保持，其工作成效，足以影響國家之安全與戰爭之勝負；故其範圍不僅限於軍事，凡國防資源工業實業及其他有關國防事物均屬之。憲兵主掌軍事警察，兼掌普通司法行政警察，在全國防諜保密之兩大法定體系中，佔最重要之地位，已無疑義；即就其工作區分言之，雖有軍事保密防諜，普通保密防諜，及外僑保密防諜三類，但以軍事為主，其他均配合軍事工作，相輔以成，茲就憲兵主掌事項及一般保密防諜工作之實施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款 主管事項

甲、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兵工、倉庫、要塞、機場等及軍人眷屬保密防諜工作之實施與督察。

乙、對外國在華有軍籍人員與其眷屬之調查、登記、及出入國境、居住、旅行之檢查與監視，

丙、依據軍機防法護之規定進行其他軍事保密防諜之偵查。

第二款 對內之保防工作

憲兵勤務講義

以保秘密防諜爲他國軍事秘密利權供於外國或外國人；
一、情報 二、外務：刺殺、破壞

方針：中國人做不利於本國，及敵國利用者

憲兵勤務講義

一八

甲、主要對象：

- 一、新進人員
 - 二、收發書記及司繕人員
 - 三、傳達士兵及衛士
 - 四、籍隸陷區及收復區人員
- 乙、攷核事項

- 一、調查過去服務經歷及家庭狀況
- 二、審查介紹人與其關係
- 三、介紹人保證人有無身份不明或可疑情節
- 四、注意官兵伏役證章符號有無遺失及轉借情事
- 五、注意與其接近往來人物及其來往信件

第二款 對軍事保障工作

「，軍事保障工作之主要對象：

1. 文書 包括作戰計劃，命令，口令，地圖，暗號，表冊及其他有關軍事機密文件等

2. 通訊 包括電報，電話，密碼本表，通訊設施及其他通訊聯絡方法等，軍隊 包括我軍番號，兵力，駐地，裝備，行動及軍需品之存量，輸送，補給，消耗等

4. 國防設施 包括軍事建築物之位置及國防資源與各種軍事設施，

5. 其他 其他如資源調查工礦業統計等有關之圖表及數字

二、一般着眼事項：

1. 一切有關軍事之通訊社，商店及軍人眷屬等有無洩露機密與勾結奸諜情事

2. 外人直接間接與我各級官兵接觸之內幕

3. 查察有無奸諜份子潛入各軍事機構內祕密活動情事

4. 外國在華有軍籍人員及其眷屬之生活及活動情形

三、實施之方式：

1. 設法運用反間俾保密防護工作能發揮積極作用

2. 經常對所在地各單位官兵之思想、言行、公私生活及社交活動加以考核

3. 藉本身職掌以巡查、檢查、護衛、偵查諸手段，公開、祕密、直接、間接諸方式遂行其任務。

憲兵勤務講義

四，可疑對象之處置：憲兵在工作進行中發覺可疑之對象時，應把握時機，嚴密偵查，搜集證據，隨時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上級，採取緊急措置。

第四款 保密防諜之手段

保密防諜工作，千端萬緒，其所藉以達成任務之手段固多，要之不外二端：第一偵查，偵查應視乎環境之需要，配合當時之情勢，可以公開、秘密之身份，直接、間接之方式爲之，尤須具有見微知著之眼力，隨機應變之智慧，當機立斷之決心，始可從容完成其任務，而無遺憾。第二情報，情報爲保密防諜工作之武器，蓋保密應求知己，防諜須先知彼，惟情報工作乃能勝此知己知彼之重任，至情報之蒐集，應普遍並深入利用各階層關係，藉以明瞭敵我諸般狀況，尤其對於奸諜之活動及我方保密之情形，最能發揮秘密檢舉及監察之效能，以言保密工作，情報之作用實不可忽，然欲使此項工作圓滿完成，治標尙非所以竟全功之道，而務本則應以全國各機關部隊主管保防常識之充分，並出以嚴密之監督及查察，與夫一般公務人員及軍官眷屬之自覺，乃能使國防秘密無所洩露，奸諜無由活動，則庶乎無虞矣。

美國憲兵勤務

憲兵之勤務，可分爲戰時與平時兩種：

甲，平時勤務

憲兵於平時在其管區內執行下列各種勤務，

- 一，維持軍隊中之秩序及推行一切軍事法令及規定。
- 二，保護軍事人員及平民之安全。
- 三，根據軍法第六一五條及三〇〇條之規定逮捕不假外出之軍人。
- 四，在軍隊中對犯罪之防止及逮捕。
- 五，對已遺失被竊及遺棄等軍用物資之偵查，起獲。
- 六，供給駐防區域內各部隊機關之有關情報。
- 七，執行服制規條。
- 八，協助對空降及登陸部隊之襲擊。
- 九，對戰俘之收集護送及管理。
- 十，協助執行防毒防空燈火管制及其他一切與治安機密有關事項。

憲兵勤務講義



十一，與軍事諜報署反情報隊及陸軍服務之治安情報隊合作調查戰區內一切有關間諜及貽害國家權益之案件。

十二，奉有特殊命令時得進行防止一切延誤及妨害軍運及軍用品製造，在災害事變時保護一切特殊區域住宅用品及資源之安全，以免遭受損害此種災害乃包括因暴動各種民衆騷亂，火災，意外事件及爆炸破壞等所引起之事件（詳 AR500-50, FM2 7-15）。

十三，奉有特殊命令時與地方機關及紅十字會合作辦理各種災害事件所引起之救濟事宜（詳 AR500-30）。

十四，奉有特殊命令時協助全國性或全省性之機構以戡平內亂執行地方政令及保護國家物資或郵件之保護以防竊盜及延誤或其他緊急事件之處理（詳 AR500-50, FM2 7-15）。

乙，戰時勤務

一，戰區勤務

1，交通管理（FM19-5）。

交通管理之目的在維持軍事運輸之暢通及保護軍事運輸之安全。

(a) 對狹路要口及單行路等交通之調配。

(b) 執行交通規則及維持交通秩序。

(c) 獲送運輸行列。

(d) 運輸路綫之巡查。

(e) 供給有關之情報。

(f) 臨時路綫之變更。

(g) 處理交通失事案件。

(h) 清除交通障礙。

(i) 報告交通動態。

(j) 報告必要道路保養。

(k) 對交通管理及道路改進意見之提供。

2, 戰俘處理 (見 FM 19-5)

包括戰俘之監護管理疏散及收集於某種情況時並辦理其遣散事宜。

3, 奉有特殊命令時對散兵游勇之管理及出院傷病官兵之處理。

此項散兵游勇之管理必須在前方及後方之各車站輪船碼頭及交通要口處設立散兵游勇收容站及經常派遣巡查及檢查並辦理通知及護送其歸還原屬部隊。

憲兵勤務講義

二四

- 4, 對平民疏散之管理此種平民乃包括難民當地居民及隨營顧用之人員等
- 5, 協助辦理各司令部之治安事宜包括：

(a) 派遣警衛

(b) 警衛其主管人員及一切公文，

- 6, 防止意外之襲擊。

- 7, 協助部隊之移動，

- 8, 逮捕敵方秘密工作人員第五縱隊及同情敵方者。

二, 佔領區勤務

- 1, 治安方面：

(a) 擄獲物資及設備之看守，

(b) 搜查當地居民間之武器及與作戰部隊及軍政府戰略上有關之物品，

(c) 縮小抵抗之範圍包括消滅游擊隊之活動，

(d) 對空中及潛艇登陸等襲擊之抗拒并抗拒對重要設施及交通綫之一切襲擊

(e) 逮捕敵方工作人員第五縱隊及同情敵方者，

(f) 協助民政官員以監督地方警察，

(g) 防止一切意外之襲擊。

2, 監督對命令及規章之施行包括：

(a) 宵(夜間)禁及燈火管制規則，

(b) 物價管理規則，

(c) 佔領城市「禁區」之管理，

(d) 特殊區域糧食之收集及分發。

3, 人物動態之管理，包括難民當地居民散兵游勇及隨營顧用人員等其目的在

(a) 便於軍事指揮

(b) 協助於軍政府執行戒嚴法令，

(c) 看守物資以防盜竊及破壞

(d) 逮捕人犯及不假外出人員

(e) 逮捕同情敵方及敵方祕密工作人員

(f) 某種房屋或地區出入之禁止，

(g) 擁擠羣衆之管理，

4, 城市之巡查

其目的在維持市內之秩序以勸告方式以防止軍人之違犯軍風紀及對軍人之協助等此外並協助普通警察，

5, 對犯法之防止及調查

必要時此種專門人員得穿着便衣其工作可分為下列數種：

(a) 對軍人及受戰時軍律管轄人員犯罪之防止鎮壓及調查證物之搜集保管及被注意者行動之登記

(b) 被竊遺失遺棄等軍用物品之偵查，

(c) 逮捕已被通緝之軍事人犯及戰事軍律管轄下之平民人犯

(d) 通知各部隊主管長官關於其部下犯法行為之一切有關情報，

6, 警衛高級官員及其他有地位人員，

7, 辦理情報處

8, 協助部隊移動，

三，在美國國內與民事有關之勤務

1, 維持軍人之秩序及維持軍人遵守法規

2, 逮捕醉酒軍人及有違犯軍風紀行為者，

3, 執行服制規定

4, 執行「禁區」及「宵禁」規則

5, 辦理問訊服務

6, 部隊移動時軍事交通之管理

7, 在軍事管轄區域內對平民及軍人行動之監督

8, 奉有特殊命令時協助有關政府人員執行對敵國人民有關之法令，

四，軍區內之勤務

1, 維持秩序及執行軍事法規其有嫌疑者得暫時拘禁以便訊辦但對不受軍法管理之平民通常於逮捕後迅速移歸民事機關辦理（見軍法490-15條）

2, 交通管理

3, 對出入軍區及已進入軍區內平民之管理對軍事顧用人員並須設備身份證類之識別證件（見TM19-250）

4, 管理軍事人員出入軍區內之動態（見TM19-250）

5, 調查及防止軍人犯罪

憲兵勤務講義

59

17/17/59

第

BC
96.59

机